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洛浦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八）承担洛浦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15人，其中：在职人员65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50人,增加4人。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食品科、药品科、综合业务科、注册科、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95.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93.9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995.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94.6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77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0.45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本年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993.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8.53万元，占99.2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43万元，占0.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99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1.51万元，占68.26%；项目支出633.14万元，占31.7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78.5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78.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78.5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78.5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16.83万元，增长12.31%，主要原因是：本年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85.49万元，决算数1,978.5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3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经费资金、支持自主创业补助资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补偿金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3.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3%。**与上年相比，**增加211.56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85.49万元，决算数1,973.2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0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食品安全抽检经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经费资金、支持自主创业补助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51.02万元,占53.2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3.10万元,占10.80%。

3.卫生健康支出(类)75.90万元,占3.85%。

4.农林水支出(类)491.18万元,占24.89%。

5.住房保障支出(类)95.14万元,占4.82%。

6.其他支出(类)46.92万元,占2.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63.9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4.75万元，下降29.57%,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今年没有抚恤金支出，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离退休费、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经费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退休人员，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0.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0万元，增长46.58%,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较上年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68.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89万元，增长68.85%,主要原因是：本年食品抽检经费较上年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4.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4.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9万元，增长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65万元，下降51.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0.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5.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3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支持自主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61.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1.18万元，增长17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较上年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95.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5.1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6.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18万元，增长717.42%,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8.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2.9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5.11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5.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5.2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5.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补偿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5.2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补偿金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补偿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58万元，**比上年增加1.93万元，增长3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支付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93万元，增长3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支付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7.10万元，决算数7.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7.10万元，决算数7.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1万元，比上年增加6.85万元，增长24.24%，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增加水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3,208.52平方米，价值5,996.62万元。车辆13辆，价值238.4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用于开展食品抽检的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95.4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94.6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全年预算数603.16万元，全年执行数603.1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日益加强，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扩大，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增强了预算管理的工作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个别项目指标到第四季度下达，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子项调剂现象，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超出了预算申报数或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数额多的情况，导致调剂频繁，缺乏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支出资金时发现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未控制好支出费用，年初预算编制不充分、不准确、不合理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清查和核算。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财政资金（万元） | 上级 | 282.90 | 556.80 | 556.80 | - | - | - |
| 本级 | 1,402.59 | 1,438.62 | 1,437.85 | - | - | -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 1,685.49 | 1,995.42 | 1,994.65 | 10 | 99.96% | 9.99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一是提升消费维权成效。加大消费侵权案件查办力度。以现有举报投诉平台为依托，加大线下举报受理及处置力度，在及时率和满意度上寻求突破，高质量做好消费维权保障工作，组织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二是全力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底线，巩固和发展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势头。推进综合治理，深化食品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整治，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等重点领域的整治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20次，营造安全的饮食和营业环境，保证市场监管全覆盖。 | | |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已完成组织消费维权宣传活动5次，开展监督检查20次，市场监管和执法覆盖率达9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2.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对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强化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和谐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单位预算项目按计划实施，有利于持续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组织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次数 | | >=5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5次 | 30 |
|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 >=20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20次 | 30 |
| 质量指标 | 市场监管和执法覆盖率 | | >=95% | 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95%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0.00 | 400.00 | 400.0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和地财农〔2020〕69号）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款，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完善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政府公信力。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400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保障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款；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农产品流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完善了农贸市场服务，保障了政府公信力。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项目数量 | =1个 | =1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5月 | =2024年5月 | 10 | 1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程款标准 | <=400万元 | =400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农贸市场服务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1.18 | 61.18 | 61.18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61.18 | 61.18 | 61.18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71号）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款，2024年计划投资61.1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完善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政府公信力。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61.18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保障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款；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农产品流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完善了农贸市场服务，保障了政府公信力。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项目数量 | =1个 | =1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 | 1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2024年计划投资 | <=61.18万元 | =61.18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农贸市场服务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70 | 10.70 | 10.7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 | 2.00 | 2.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8.70 | 8.70 | 8.7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2023年药品抽检经费，其中：药品（含中药饮片、医院制剂）生产流通环节抽检24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2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批次，开展药品评价性抽样6批次。完成2024年药品抽检经费，其中：完成药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11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1批次，开展药品评价性抽样2批次。使“两品一械”抽检覆盖率达到90%以上，项目费用共计10.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12月结束，项目实施后争取使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有效发挥抽检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以“四个最严”的要求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县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底线。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10.70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完成2023年药品抽检经费，其中生产流通环节抽检24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2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批次，开展药品评价性抽样6批次。完成2024年药品抽检经费，其中：完成药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17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1批次，开展药品评价性抽样2批次。“两品一械”抽检覆盖率达到9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两品一械”监管服务水平，有效减少了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药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批次 | >=24批次 | =24批次 | 3 | 3 |  |
| 2023年医疗器械监督抽样任务 | >=2批次 | =2批次 | 3 | 3 |  |
| 2023年化妆品监督抽样任务 | >=2批次 | =2批次 | 3 | 3 |  |
| 2023年药品评价性抽样批次 | >=6批次 | =6批次 | 3 | 3 |  |
| 2024年药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 | =11批次 | =17批次 | 4 | 4 |  |
| 2024年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 >=1批次 | =1批次 | 4 | 4 |  |
| 2024年开展药品评价性抽样 | >=2批次 | =2批次 | 4 | 4 |  |
| 质量指标 | “两品一械”抽检覆盖率 | >=90% | =90% | 4 | 4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4 | 4 |  |
| 时效指标 | 抽样检验任务按期完成率 | >=95% | =95% | 4 | 4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4 | 4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2023年药品抽样检验经费 | <=8.70万元 | =8.7万元 | 10 | 10 |  |
| 2024年药品抽检费用 | <=2万元 | =2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0 | 10 |  |
| 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 | 有效减少 | 有效减少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00 | 8.00 | 8.0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00 | 8.00 | 8.0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拨付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药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行〔2024〕29号）文件立项。项目主要内容：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8.00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完成食品验证快检35批次，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专项检查4批次，开展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4批次，培训开展成功率达到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 >=30批次 | =35批次 | 6 | 6 |  |
|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专项检查次数 | >=4批次 | =4批次 | 6 | 6 |  |
|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 >=3批次 | =4批次 | 6 | 6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6 | 6 |  |
| 培训开展成功率 | =100% | =100% | 6 | 6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1月 | 5 | 5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食品监管补助经费成本 | <=8.00万元 | =8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 有效加强 | 有效加强 | 10 | 10 |  |
|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补偿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29 | 5.29 | 5.27 | 10 | 99.62% | 9.91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29 | 5.29 | 5.27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洛财纪字〔2024〕3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1名被征地农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补偿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5.27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保障1名被征地农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土地补偿金；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补偿人数 | =1人 | =1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 | 1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土地征用补偿金 | <=5.29万元 | =5.27万元 | 20 | 19.8 | 因工作人员疏忽，项目金额申请错误，多申请0.0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民生活水平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7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财纪字〔2024〕5号-沙依甫加马力·库尔班尼牙孜房改房退款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67 | 2.67 | 2.67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67 | 2.67 | 2.67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洛财纪字〔2024〕5号文件实施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沙依甫加马力·库尔班尼牙孜房改房退款，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退休干部的住房。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2.67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保障1名退休工的房改房退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退休干部的住房。项目受益退休干部满意度达到了95%。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退休干部 | >=1人 | =1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6月 | 10 | 10 |  |
|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退款费用 | <=2.67万元 | =2.67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休干部的住房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退休干部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抽检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8.40 | 68.40 | 68.4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8.40 | 68.40 | 68.4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洛财纪字〔2024〕10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2个第三方服务机构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及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68.40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是保障2个第三方服务机构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及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健全了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了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数量 | =2个 | =2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 | 1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 <=43.51万元 | =43.51万元 | 10 | 10 |  |
|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 <=24.89万元 | =24.89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46.92万元，全年执行数46.92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